广告发布登记办事指南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08-01发布 2018-08-01实施

一、受理范围

（一）申请人：广播电视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单位。

（二）申请内容：广告发布登记通知书。

（三）申请条件：

1.具有法人资格;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报刊出版单位，由其具有法人资格的主办单位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2.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

3.配有广告从业人员和熟悉广告法律法规的广告审查人员;

4.具有与广告发布相适应的场所、设备。

二、办理依据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https://baike.so.com/doc/6704701-6918674.html)、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二）许可条件和申请材料的依据

1.许可条件的依据：《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公布)第四条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有法人资格；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报刊出版单位，由其具有法人资格的主办单位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②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

③配有广告从业人员和熟悉广告法律法规的广告审查人员；

④具有与广告发布相适应的场所、设备。

2.申请材料的依据：《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公布)第五条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①《广告发布登记申请表》；

②相关媒体批准文件：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交《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和《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报纸出版单位应当提交《报纸出版许可证》，期刊出版单位应当提交《期刊出版许可证》；

③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④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其负责人任命文件；

⑤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

⑥场所使用证明。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应当将准予登记决定向社会公布；不予登记的，书面说明理由。

三、实施机关

（一）实施机关名称：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实施机关类别：行政机关

（三）受理机构：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决定机构：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事权层级：县级

（六）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七）权力来源方式：法定本级行使

四、许可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

（二）政策和技术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政策和技术限制。

（三）数量限制情况

本行政许可无数量限制。

（四）禁止性要求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禁止性要求。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形式标准

申请书格式以甘肃政务服务网肃南子站公布的电子文本为准。

申请材料的形式分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其加盖的公章须与申请人名称完全一致。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电子申请材料采用pdf/jpg/doc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0M；文件应原件彩色扫描，内容清晰、完整，以单个文件命名，文件名称应与申请材料名称一致，并按照附件顺序上传至甘肃政务服务网肃南子站在线办理。

申请材料目录

见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详细要求 | 材料来源 | 必要性及描述 | 备注 |
| 1 | \*广告发布登记申请表 | 原 件 | A4纸，用电脑打印，一式一份 | 申请人 | 必要 | 窗口领取或甘肃政务服务网下载 |
| 2 | \*法人资格证明 | 复印件 | A4纸，一式一份 | 申请人 | 必要 | 无 |
| 3 | \*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其负责人任命文件 | 复印件 | A4纸，一式一份 | 申请人 | 必要 | 无 |
| 4 | \*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 | 复印件 | A4纸，一式一份 | 申请人 | 必要 | 无 |
| 5 | \*场所使用证明文件 | 复印件 | A4纸，一式一份 | 申请人 | 必要 | 无 |
| 6 |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和\*《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 | 复印件 | A4纸，一式一份 | 申请人 | 必要 | 无 |
| 7 | \*《报纸出版许可证》 | 复印件 | A4纸，一式一份 | 申请人 | 必要 | 无 |
| 8 | \*《期刊出版许可证》 | 复印件 | A4纸，一式一份 | 申请人 | 必要 | 无 |

六、办理时限

（一）申请时限：全年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二）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之内。

（三）法定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四）承诺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七、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不收费。

八、办理流程

（一）窗口办理流程图

窗口申请

补正材料

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

受理初审

（当场）

不符合

受理条件

出具《行政审批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出具《行政审批申请受理单》

符合受理条件

现场审核

存档

送达

作出许可决定当日内完成证书制作并送达《营业执照》至申请对象

送达

作出许可决定当日内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准予理由）

审批

准予

许可

不予

许可

结 束

1. 网上办理流程图

甘肃政务服务网肃南子站注册

补正材料

登 陆

出具《关于不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不符合

受理条件

补正材料

当场或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材料并出具《广告发布登记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材料不全或不

符合法定形式

符合受理条件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实施机关出具《广告发布登记受理单》

制作证书和送达

申请人、存档

送达《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书制作并送达

送达

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书制作并送达《关于不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说明理由

不予许可

准予许可

审批

（1个工作日）

结束

通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不合格

合 格

网上审查

（1个工作日）

受 理

（1个工作日）

在线填写业务表及电子材料

阅读办事指南

1.申请提交的方式

(1)窗口提交：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市场监管窗口 地址：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1楼21-22号窗口联系电话：0936-6124148 。

(2)网上提交。网址：

<http://zysn.gszwfw.gov.cn/art/2018/7/15/art_183312_323731.html>

2.提交时间

窗口提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网上提交：时间不限。

3.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人必须按照 《个体工商户管理办法》提交必要材料，材料必须完整、准确。

4.获取申请编号和收件凭证

(1)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通过受理审查后，即时领取受理通知书。

(2)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在其通过甘肃省政务服务网肃南县子站提交申请后，即可获得编号。

（三）受理

1.一次性告知

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和补正期限。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受理单制度

(1)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2)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审查配合

申请人必须按照要求，配合经办人员核实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相关信息。

（五）获取办理结果

经办人员做出行政许可审批决定后，即时颁发《营业执照》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当场发放给申请人。

（六）监督检查配合

1.申请个人，必须按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进行经营。

2.申请个人，必须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开展实地抽查。

九、许可服务

（一）受理地点

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1楼21-22号窗口）。

（二）咨询

1.咨询途径

申请人可以通过窗口咨询、电话咨询、网上咨询等方式咨询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行政许可具体办理事项。

窗口咨询：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1楼21-22号窗口）

电话咨询：联系电话：0936-6124148 网上咨询网址：

<http://zysn.gszwfw.gov.cn/art/2018/7/15/art_183312_323731.html>

2.咨询回复

窗口咨询事项由窗口人员负责当场回复。电话咨询事项当场予以回复，不能当场回复的，在当日进行电话回复。网上咨询事项在2个工作日内回复。

（三）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查询或网上查询许可进程。

联系电话：0936-6124148 网上查询网址：

<http://zysn.gszwfw.gov.cn/gszw/search/progress/query.do?webId=60>

（四）法律救济

1.投诉

申请人可以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通过投诉举报进行监督。

投诉举报受理单位：肃南县政务服务中心 电话：0936-6125260 地址：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二楼202室

2.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申请人对县市场监管局许可决定不服，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渠道解决。

行政复议受理单位：肃南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电话0936-6121516 地址：肃南县红湾寺镇皇城路10号（隆昌河林场办公楼二楼）。

行政诉讼受理单位：高台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电话0936-5921218 地址：高台县城关镇县府东街89号。